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設置要點

102 年 09 月 26 日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科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設置宗旨

為善用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學資源，培育胎兒醫學超音波專業人才，特設置「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學程旨在結合本校醫學影像基礎課程與業界師資教學，強化學生臨床產學超音波檢查技術，增加其未來職場就業之選擇與競爭力。

## 三、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委員會

為利於本學程之推動，由本校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設置「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主任及四位推派委員組成之，推派委員由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之科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本學程相關事宜。

## 四、課程規劃與修業規定

- (一)本學程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與「實習課程」三部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一。
- (二)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22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為 7 學分，進階課程為 9 學分，實習課程為 6 學分。
- (三)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程應修科目若為課程標準以外之課程，則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其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本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五、修讀資格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六、申請程序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先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經原主修科別主任核准，再交由本會審核通過後，始成為本學程之正式學員。

#### 七、申請日期

自 102 學年度起，依本校行事曆，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前提出申請。

#### 八、修讀人數限制

本學程每學年核可修讀人數以 60 人為限。

#### 九、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與學分認證表（如附表三），經本會審核通過，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合格人員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證明書」。

#### 十、其他

(一)學生在學修習課程中若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內容相近者，可以申請抵免學程學分，抵免標準由本會負責審核。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課程科目表

基礎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必選修	授課年級
解剖學（一）	2	2	必修	2
解剖學（二）	2	2	必修	2
切面解剖學	2	2	必修	3
超音波儀器學	1	1	必修	3
小計	7	7		
進階課程				
超音波技術學	2	2	必修	3~4
超音波技術學實驗	1	2	必修	3~4
婦產科超音波學	2	2	必修	3~4
胎兒超音波學	2	2	必修	3~4
臨床婦產科學	2	2	必修	3~5
小計	9	10		
實習課程				
臨床婦產科實習	4	12	必修	3~5
進階婦產科實習	2	6	必修	5
小計	6	18		
總計	22	35		

\*以上課程皆由本校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開課。

附表二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_\_\_\_學年度  
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申請書

編 號		填表日期	
科 別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p>申請人_____已瞭解並願遵守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之修習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原屬系科 審核意見		科主任 核章	
胎兒醫學暨 臨床超音波 學程委員會 審核意見		胎兒醫學 暨臨床超 音波學程 委員會召 集人核章	
<p>※ 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前提出申請。</p> <p>※ 申請人請先詳細閱讀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設置要點，並瞭解各項修習規定。</p> <p>※ 申請修讀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之學生，務必本人親自簽名，並交由相關系科主任審核同意簽名後，將本申請表繳回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辦公室彙整綜辦，謝謝！</p>			

附表三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胎兒醫學暨臨床超音波學程」

課程學分認證表

年 月 日

科別		年級	
姓名		學號	
已修基礎課程 (7 學分)			
科 目	學 分	同意核定學分 數	備 註
已修進階課程 (9 學分)			
科 目	學 分	同意核定學分 數	備 註
已修實習課程 (6 學分)			
核定總學分數： 學分(至少 22 學分)			
胎兒醫學暨 臨床超音波 學程委員會 審核意見		胎兒醫學暨臨 床超音波學程 委員會召集人 核章	